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No 089886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发高新[2021]地字第 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安康启云智慧供应链产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安康高新智慧物流园
用地位置	创新路北侧，内河西路东侧
用地性质	商服用地
用地面积	220954.98m <sup>2</sup>
建设规模	具体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规划设计指标要求（发高新住建设函〔2020〕36号）；
2. 项目备案确认书（项目代码2020-610961-58-03-066153）；
3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合同编号：陕西·安康·市本级〔2021〕B001）具体用地面积、界址以国土部门审定实测为准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安高新自然资[2021]建字第\_\_\_\_\_23\_\_\_\_\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  
日期 2021年12月2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安康启云智慧供应链产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安康智慧物流园(规划调整)项目
建设位置	丹河西路东侧、创新路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17198.8m <sup>2</sup> 计容建筑面积292760.12m <sup>2</sup>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